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測二字第113011306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9年度后里區委外地籍圖重測區內月眉段190-2地號等27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圖冊（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），陳列於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供閱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。
- 二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臺中市后里區月眉段190-2、190-32、190-33、190-152、190-153、190-154、190-155、190-156、190-157、190-158、190-159、190-160、190-161、190-162、190-163、190-164、190-165、190-199、190-200、190-201、190-202、190-206、190-273、190-277、191-13、191-16、192-11地號（重測後為后樟段1075、1074、1080、869、1073、1076、1077、1079、1081、1089、1088、1087、1086、1068、1083、1090、1091、1072、1071、1070、1069、1085、1084、1092、1067、1082、867地號）等27筆土地（詳見重測地籍公告圖）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113年6月7日止，計30日。

- 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於公告期間內，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21號，電話：04-25263188分機251~254）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，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複丈申請書（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）向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權利書狀。
- 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